

專案質詢

8-8-14-06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資訊技術不斷進步，資通訊技術運用，可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帶動產業發展以及提升國家整體效率與競爭力，故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與資通訊技術應用，除以各機關年度經常性預算充實基礎設施、業務資訊系統等軟硬體設備外，亦由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計畫支應部分經費，惟推動成效仍未盡理想，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賡續精進資通訊業務，並落實績效追蹤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全球資訊技術發展與演進，政府部門已普遍建置資訊系統或委外操作推動各項業務，進行創新應用與便民服務。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 5 年期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以落實「黃金十年」為國家願景，將「智慧台灣」計畫列為主軸，各年度陸續投入相關經費，用於建置資通訊基礎環境，擴大政府服務與民眾生活資訊科技之應用，並於 103 年 8 月將「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修正為「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俾因應雲端運算技術發展，持續加速推動基礎建設，使台灣成為世界優質網路化社會應用典範。
- 二、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編列各項電腦費用，需填列「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審核後編列預算，經彙整行政院所屬 16 個主管機關依前揭規定查填之 105 年度單位預算電腦經費分析表，合計達 81 億餘元，配置於基礎設施 38 億餘元（47.44%）、業務資訊系統 33 億餘元（40.95%）及共用整合資訊系統 9 億餘元（11.61%），其中外交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及所屬之基礎設施需求數逾電腦經費之 5 成以上。
- 三、另以上尚未包含來自科技發展計畫之第 4 期電子化政府計畫之資通訊經費，如政府雲端服務發展計畫 2 億 8,649 萬 1 千元，用於發展政府雲端基礎服務，提供網路、資訊安全防護、運算資源和儲存等基礎服務設施雲，以及跨機關資訊介接等事項；主動全程服務計畫 6 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718 萬 4 千元，以生命週期及整體流程觀點，簡化服務流程，整合跨部會服務，使民眾得以單一窗口取得政府全程服務。顯示政府投入資通訊業務經費為數不低。

四、聯合國對於「電子化政府」之定義為：「政府應用資訊通訊科技提升內外部關係」，故各國政府電子化業務以為民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為主要目標，未來行動服務、跨機關服務整合串聯、資訊加值應用、雲端運算、互動參與及資訊安全等皆屬電子化政府之服務重點。是以，刻正推動之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即以提升外部民眾服務、跨機關整合服務流程及整合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資源為目標，形成以民眾為中心之整體服務流程，101 至 103 年度決算已投入 30 億餘元，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2 億餘元，進入最後執行年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103 年 10 月份委外辦理之「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顯示，8 百多位受訪者中有使用過「我的 E 政府 www.gov.tw」之民眾計 83 人（約占接受訪問者之 1 成），其中 6 成 5 對提供之服務還算滿意，然高達 8 成以上受訪者並未使用過 iTaiwan（愛臺灣）免費無線上網服務、8.8 成之受訪者未使用過政府機關整合服務入口網（我的 E 政府 www.gov.tw）；5 成以上受訪者並未到政府機關網站找過或下載資料，顯示政府建置完成之部分電子化服務使用率欠佳，預算運用成效難以彰顯。

五、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陸續頒定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使用規範，以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為落實政府公開資料政策，各機關除持續進行現有資料集之盤點開放作業外，105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亦編有政府開放資料業務經費，依各部會填報資料統計，其中屬跨年度者有 5 項，加計金額逾 1 千萬者共計 1.36 億餘元，以後年度需求估計約 2.7 億餘元。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與資通訊應用有關之計畫包括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惟行政院所屬機關提報審查之「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除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外，其餘部會皆未將科技發展計畫核給之資通訊業務經費計入，而主計總處提供之 3 年度電腦經費（103 年度需求 78 億餘元、104 年度 101 億餘元及 105 年度 98 億餘元）僅為概算數，故中央政府年度預算有關資訊軟、硬體資源配置情形，並無統合數據可供參考。

六、刻正推動之第 4 期電子化政府計畫，考核績效指標共計 32 項，近 3 年度除民眾對防災訊息滿意度調查項目未如預期外，其餘全部達成預期指標。惟民間產學資訊團體與業界仍認為政府資通訊業務尚有很大改進空間，諸如許多服務仍需民眾前往各機關單位辦理，誠屬不便，且各政府機關有不同主管法令，阻礙不同部會資訊經費之整合運用，顯示電子化政府計畫自評成效與民間認知間存有落差，自評指標是否具關鍵性，誠有質疑。